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4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0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9.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49.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49.33	总计	62	26,549.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49.33	26,54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5.67	26,30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1	3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6	3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20808	抚恤	9,891.31	9,89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8.59	2,598.59					
2080802	伤残抚恤	2,674.59	2,674.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9	2.7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10.22	3,910.2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7	3.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1.65	701.65					
20809	退役安置	12,257.34	12,257.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3.52	263.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97.79	8,197.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9.70	69.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1	10.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716.13	3,716.1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8.16	768.16					
2082801	行政运行	253.63	253.6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	23.59					
2082804	拥军优属	151.97	151.97					
2082850	事业运行	297.49	297.4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49	41.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85	3,351.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85	3,3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5	16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9	4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	9.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2	27.1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36	120.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36	120.36					
213	农林水支出	3.55	3.5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5	3.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6	7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1	48.6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6	9.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	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9.33	557.70	25,99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5.67	437.95	25,86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1	37.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6	31.66	0.00			
20808	抚恤	5.35	5.3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91.31	0.00	9,891.31			
2080802	伤残抚恤	2,598.59	0.00	2,598.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74.59	0.00	2,674.5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79	0.00	2.7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910.22	0.00	3,910.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7	0.00	3.47			
20809	退役安置	701.65	0.00	701.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257.34	0.00	12,257.3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3.52	0.00	263.5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197.79	0.00	8,197.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70	0.00	69.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1	0.00	10.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16.13	0.00	3,716.13			
2082801	行政运行	768.16	400.89	367.2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63	253.63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59	0.00	23.5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1.97	0.00	151.9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7.49	147.26	150.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9	0.00	4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85	0.06	3,35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1.85	0.06	3,35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75	41.39	12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9	41.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12	27.12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36	0.00	120.36			
213	农林水支出	120.36	0.00	120.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3.55	0.00	3.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5	0.00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	0.00	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1	48.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6	9.76	0.00			
		19.98	19.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4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49.33	26,549.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49.33	总计	64	26,549.33	26,54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549.33	557.70	25,99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5.67	437.95	25,86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1	37.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6	31.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0.00
20808	抚恤	9,891.31	0.00	9,89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8.59	0.00	2,598.59
2080802	伤残抚恤	2,674.59	0.00	2,674.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79	0.00	2.7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10.22	0.00	3,910.2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7	0.00	3.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1.65	0.00	701.65
20809	退役安置	12,257.34	0.00	12,257.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3.52	0.00	263.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97.79	0.00	8,197.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9.70	0.00	69.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1	0.00	10.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716.13	0.00	3,716.1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8.16	400.89	367.28
2082801	行政运行	253.63	253.63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	0.00	23.59
2082804	拥军优属	151.97	0.00	151.97
2082850	事业运行	297.49	147.26	150.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49	0.00	41.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85	0.06	3,351.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85	0.06	3,35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75	41.39	12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9	41.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	9.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2	27.12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36	0.00	120.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36	0.00	120.36
213	农林水支出	3.55	0.00	3.5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5	0.00	3.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5	0.00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6	78.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1	48.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6	9.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8	19.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28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06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4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6	30206	电费	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人员经费合计		529.09	公用经费合计					2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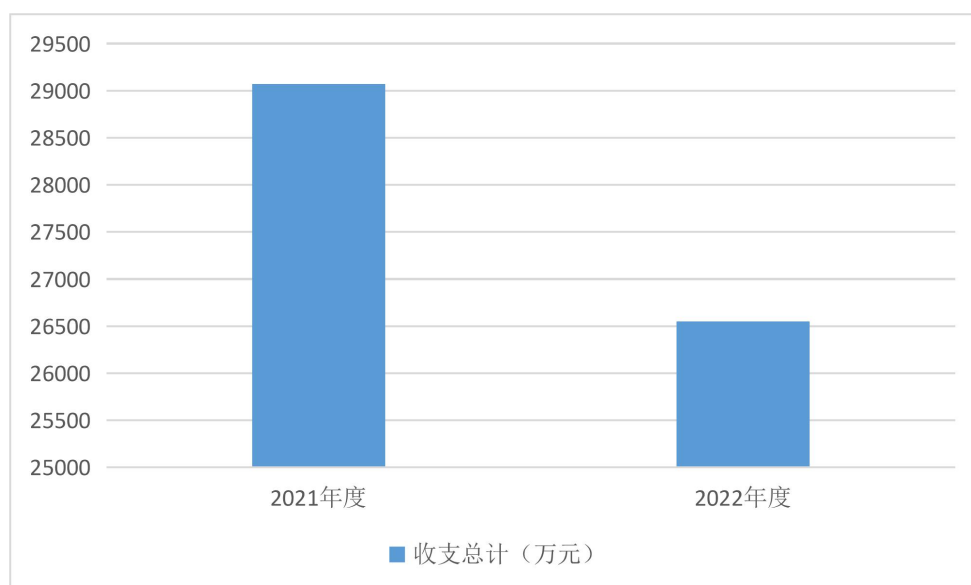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6549.3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21.61万元，下降8.67%，主要原因是：

1. 2022年军休干部去世人员减少，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200余万元。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由区级财政直接对接市级财政，经费未从我局列支，此项经费减少2000余万元。
- 3、因机构改革，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转隶至各街道，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减少400余万元。
- 4、志愿兵社保断缴经费增加1200余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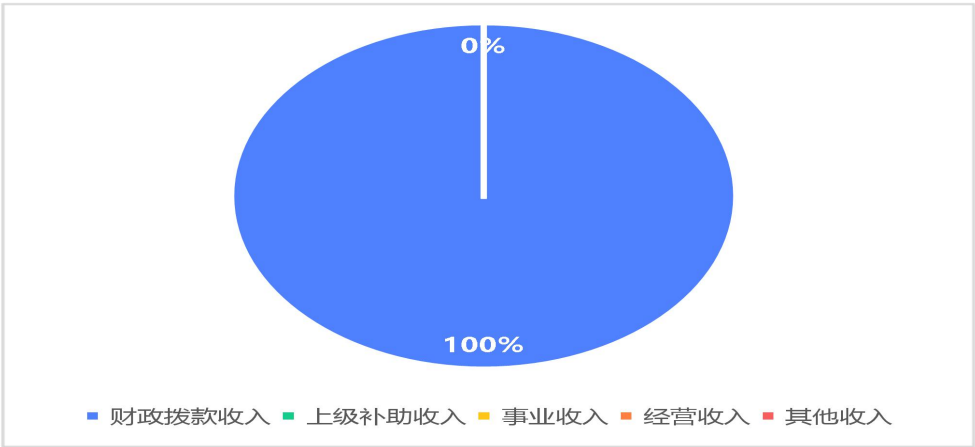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6549.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26549.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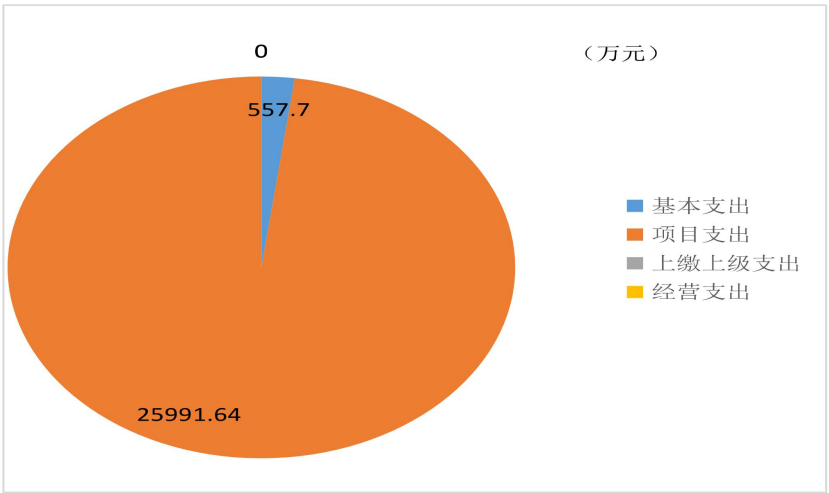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654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项目支出 2599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9%。

(只需说明本部门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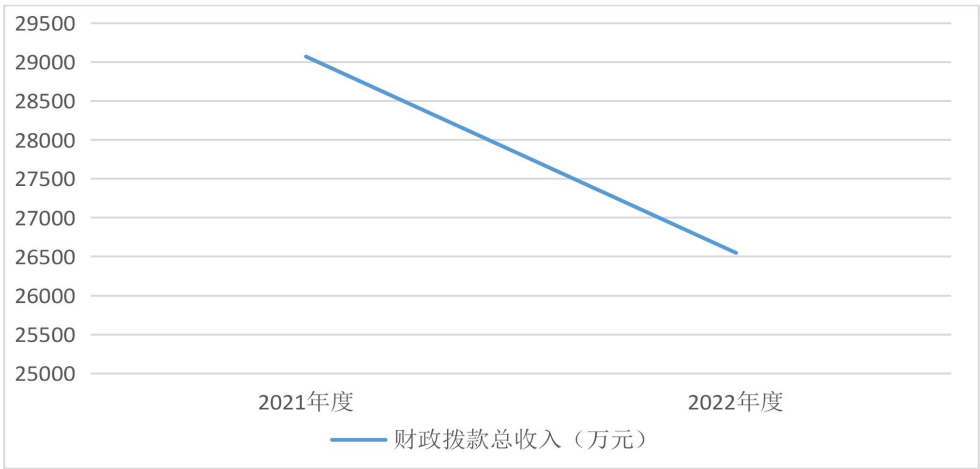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549.3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21.61万元，下降8.67%。

主要原因是：1. 2022年军休干部去世人员减少，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200余万元。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由区级财政直接对接市级财政，经费未从我局列支，此项经费减少2000余万元。3、因机构改革，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转隶至各街道，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减少400余万元。4、志愿兵社保断缴经费增加1200余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49.3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21.6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军休干部去世人员减少，死亡抚恤支出减少 1200 余万元。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由区级财政直接对接市级财政，经费未从我局列支，此项经费减少 2000 余万元。3、因机构改革，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转隶至各街道，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减少 400 余万元。4、志愿兵社保断缴经费增加 1200 余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4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21.61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军休干部去世人员减少，死亡抚恤支出减少 1200 余万元。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由区级财政直接对接市级财政，经费未从我局列支，此项经费减少 2000 余万元。3、因机构改革，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转隶至各街道，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减少 400 余万元。4、志愿兵社保断缴经费增加 1200 余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4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305.67 万元，占 99.0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优抚对象各项抚恤支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退役安置支出、烈士陵园维修维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61.75 万元，占 0.61%。主要是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农林水支出(类)3.55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对口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8.36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3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4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1%。其中：基本支出 557.70 万元，项目支出 25991.6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抚恤支出 9887.8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落实各类优抚资金发放，严格按政策、按标准及时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近 6000 万元；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000 余万元，弘扬和激励军人保家卫国的奉献精神。三是承办了 2022 年武汉市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的保障工作。

2. 退役安置 1224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部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管理及离退休费发放；二是按政策规定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自主就业补助金及待安置期间补助；三是对退役士兵、转业士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及适应性培训，提升他们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四是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保障工作；五是积极稳妥保障志愿兵各项工资待遇。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36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优抚对象就医的部分费用，有效缓解他们就医难的问题，加强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217.05 万元，主要成效：一

是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充分发挥我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优势。二是双拥共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双拥工作，带头走访慰问辖区部队，组织参加双拥活动，为部队办实事落到实处。

5. 乡村振兴支出 3.55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对口黄陂区木兰乡磨盘村乡村振兴工作。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 万元，主要成效：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65.57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租赁 1400 余平方米的场所用于服务窗口及办公。二是窗口、办公场所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支出，为退役军人服好务。三是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与社会组织“戎创营地”合作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引导吸纳退役军人通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就业创业。

8.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支出 3.4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烈士陵园维护管理。

9. 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支出 1255.79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按政策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工作人员退休,补缴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87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2022 年去世的军休干部减少,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23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伤残抚恤金按政策提高标准。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年初预算为 357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3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6.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参人员社平工资补齐预算调剂到街道，由街道来安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5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人数减少、服役年限降低。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61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14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经费由区级财政直接对接市级财政，经费支出未从我局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1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5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待遇。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1%。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企业军转干部经费由区财政直接拨付各街道，由我局代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2%。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报销金额减少。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追加预算经费，用于黄陂区木兰乡乡村振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工购房补贴预算依据上年实际发放数编制，上年实际发放人员包括转隶到街道人员，本年发放人员为本单位实际在职人员，因此发放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3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提倡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25991.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两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549.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抚恤经费发放、退役安置、拥军优属、促进就业创业、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等年度目标，社会效益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4 万元，执行数为 2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协调各部门对于其职责内的工作进行落实，做到事事有回音，项项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保障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二是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严格安排法定节假日的值班工作，督促检查上级和单位领导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反馈各种信息，保证上下政令畅通。三是做好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例如材料的撰写、打印、信息上报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要确保及时撰写和上报。做好各种文件的收发，复印工作，及时请领导阅办。确保各项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2. 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87.84 万元，执行数为 988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款落实率 100%。二是较好完成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年审工作，对于未能按时参加年审的优抚对象，暂时停发相关待遇，待其年审合格后给予恢复，保证优抚资金按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三是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910.22 万元，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四是承办了 2022 年武汉市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活动的保障工作，深切缅怀英雄功绩，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在全面社会营造崇尚英雄、

学习英雄、关爱英雄遗属的好社会风尚。下步将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提升工作质量，切实更进一步做好优待抚恤工作。

3.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38.00万元，执行数为1433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政策精神，依法依规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二是做好志愿兵相关工作。多次召集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宣传相关政策、严密组织布置相关工作，夯实基层，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核拨相关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召集志愿兵群体召开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对街道公共事务岗位志愿兵上岗情况及福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督查。三是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社保接续及待安置期生活费发放。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28名退役士兵进行移交安置，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为退役士兵缴纳待安排工作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四是做好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教育培训，参训率100%，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招聘会等，提高退役军人及家属的就业率。五是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和军休干部养老金待遇，做好他们的医疗保障工作。六、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

收安置和服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36 万元，执行数为 12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效减轻了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病致贫问题。二是有效缓解了因物价上涨给重点优抚对象带来的生活压力，保障了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三是使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报销项目，涉及人员广，人员类别多样，预算年度内人员变化大，预算编制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优抚对象间建立起规范、便捷的三方结算流程，并将其结算数据与优抚对象实际报销相结合，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5.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97 万元，执行数为 15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积极倡导各街道、各双拥成员单位立足本单位及工作时间，广泛宣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通过室外大型广告牌，街道、社区公告公示栏，宣传双拥工作。充分发挥二七纪念馆、区辛亥首义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阵地的作用。二是扎实开展“双拥慰问”。春节、八一前夕，区领导带队开展对辖区 15 家团以上单位进行慰问，共计送去慰问物资价值约 80 万余元。和区人武部在跃进社区对在部队荣获二等功、三等功的军人家属进行了集中颁证仪式，送上奖励金，多家媒体均

对此进行了报道。下步将改进工作方法，多元化开展各项活动，以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双拥工作更进一步。

6.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49 万元，执行数为 4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始终做到来人有接待，问题有答复，尽力做到让退役军人带着问题来，揣着答案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强对辖区困难退役军人的临时救助和困难帮扶力度。

7. 后勤保障及办公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37 万元，执行数为 15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租赁 1400 余平方米的场所建造办事大厅、退役军人活动室、培训室，打造退役军人之家。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在专业物业公司的服务下，办事大厅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有序。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烈士陵园后勤物业服务良好。

8.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7 万元，执行数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检查维护，对纪念碑、烈士墓清洁、描字，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二是定期对绿化树木、灌木进行修剪、打药、除草，确保烈士陵园环境整洁优美、绿树成荫、鸟语花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植物老化、长势不旺；二是由于土壤板结及光照不良等原因，园区有些区域植物不容易成活。下一步改进措施：请教园林部门专业人员，更新种植适合烈士陵园生长环境的植物。

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提供就业创业、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项目。

10. 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5.79 万元，执行数为 125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核算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社保断缴年限，及时为退役士兵缴纳断缴的养老保险及医保费，为退役士兵解决后顾之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一是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的重要依据。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三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结果较差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四是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预算支出。

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和取消。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开展双拥慰问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双拥共建工作十分重视，亲自部署，带头走访慰问辖区部队。春节、八一前夕，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对辖区 15 家团以上单位进行慰问。街道、区直单位、社区双拥活动持续开展。

二、按政策准确落实优抚资金发放

全年已严格按政策、按标准及时精准为无军籍职工、义务兵和各类优抚保障对象发放各类资金。

三、全面完成转业安置工作

针对今年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士官，我局沟通保障可供使用的安置岗位供岗率高达 164%。待安置期间，我局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为退役士兵缴纳待安排工作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得到了全体转业士官的一致称赞。

四、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针对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发放工作，我局积极开展培训指导，主同时定期开展督导。根据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发放工作进度，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督导。指导街道、社区全面推进辖区内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建档立卡工作，确保不漏一人地完成了我区 3 万余名退役军人的数据采集工作并建立了一人一档电子档案，为全国开展的退役军人

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开展“三送”进军营活动3次，宣讲相关政策，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2次，并不间隔开展线上招聘活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便捷渠道。

六、全力打造服务亮点

全力宣传示范亮点，推广集来访接待、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就业创业指导、爱国主义教育和VR体验室为一体的后湖街道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中心，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益服务，其中创业之家是全市专门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唯一一家授牌单位。

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

为退役返乡的退役军人和转业士官办理落户并积极收集退役军人就业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引导他们进一步了解当前就业创业形势，实现角色转换，为我区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新的岗位上实现“华丽转身”搭建了舞台、营造了空间，确保把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八、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走访工作

通过指导街道社区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走访工作，动态掌握生活存在困难的退役军人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库和帮扶

援助信息化平台，发放帮扶解困资金和物资数十万元，让退役军人及家属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温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双拥慰问	春节、八一慰问辖区部队，营造良好的双拥氛围	2022年春节、八一前夕，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对辖区15家团以上单位进行了慰问。
2	按政策准确落实优抚资金发放	为无军籍职工、义务兵和各类优抚保障对象发放各类资金	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3	全面完成转业安置工作	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士官进行安置	我局沟通保障可供使用的安置岗位供岗率高达164%。待安置期间，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为退役士兵缴纳待安排工作期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

			疗保险,按规定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
4	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完成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发放	全年建档立卡30000余人,收到优待证30000余张,已全部发放。
5	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便捷渠道	开展“三送”进军营活动3次,宣讲相关政策,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2次,并不间隔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6	全力打造服务亮点	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益服务	推广集来访接待、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就业创业指导、爱国主义教育 and VR 体验室为一体的后湖街道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中心

7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	为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为退役军人投入社会建设提供了技能保障
8	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走访工作	加大退役军人走访力度，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建立信息库和帮扶援助信息化平台，发放帮扶解困资金和物资数十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50.08			项目支出总额		24566.8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916.89	24916.89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做好双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共建、军民融合，社会氛围好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传承革命精神。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计划安排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及生育保险		应安排、尽安排	应安排、尽安排	1
			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住房补贴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
			独生子女费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2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接收工作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
			落实自主择业干部生活待遇	及时办理及时发放	及时办理及时发放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更好地投身经济建设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干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队伍和谐稳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进一步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待遇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落实优抚政策，加强优抚经办服务和资金发放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4
			伤残军人鉴定人数	应鉴定,尽鉴定	应鉴定,尽鉴定	4
		质量指标	伤残军人鉴定率	100%	100%	4
			各类优抚资金的发放落实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效果是否显著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07.62		项目支出总额		1424.8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632.45	1632.45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分)		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戎创营地”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喜报集中送达活动。	≥1次	实际完成1次	5
		质量指标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力度。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4
		时效指标	按年初工作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预算数	≤预算数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创业,促进全面就业创业。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5
年度目标 2 (40分)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所达到省市要求。	1400 平米	1400 平米	2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	全覆盖	全覆盖	2

		质量指标	打造区退役军人红色教育之家、关怀温暖之家、就业创业之家、服务保障之家。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设立“三室一窗”，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中心服务窗口、烈士陵园后勤物业服务良好。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预算数	≤ 预算数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五有”、“全覆盖”、“一体化”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202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14	27.1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运行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高效及时	高效及时	15
		成本指标	本年预算金额	≤ 预算数	≤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行政运行顺利进行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抚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87.84	9887.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的发放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2
			伤残军人鉴定人数	应鉴定, 尽鉴定	应鉴定, 尽鉴定	2
			保障伤残军人、警察、国家公务员优抚资金发放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家庭优待金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2
			保障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抚资金发放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质量指标	落实军人有关待遇, 用心用情全面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预算数	≤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抚恤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5

			积极有序组织祭扫活动，切实发挥烈士陵园教育宣传功能。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5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落实好优抚相关政策，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信访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49	41.4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军转干部	重要时机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做好涉军群体帮扶解困工作	及时落实	及时落实	15
		时效指标	依据相关要求按时完成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涉军群体、军转干部的安定团结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退役安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置就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38.00	14338.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0	
		数量指标	各类退役安置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名项待遇准确 高效及时发放、 退役士兵及时 安置到位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人生活 满意度,构建和 谐社会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 满意度	95%	98%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拥军优属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97	151.9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	2	5
			各类优抚对象两节慰问次数	2	2	5
		质量指标	做好日常双拥工作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时效指标	依据相关要求按时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在预算金额内	≤ 预算数	≤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军地共建、军民融合，社会氛围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发展、传承革命精神。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36	120.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员全覆盖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医疗报销及时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抚恤对象的生活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后勤保障及办公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及办公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37	158.3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所达到省市要求。	1400 平米	1400 平米	20
		质量指标	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	全覆盖	全覆盖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7	3.4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保养及维护次 数	≥1 次	3 次	2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保养及维护质 量	优	优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崇尚英雄 的社会氛围。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发挥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作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参观祭扫人员 满意率	100%	99%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2	7.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联合“戎创营地”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指导等服务。	≥1次	完成1次	20
		质量指标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力度。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10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补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5.79	1255.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社保断缴 接续条件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 社保及医保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士兵 后顾之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 度	100%	99%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